



中字体

美国最高法院介述

柯恩

2005年10月11日下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研究院在京聘任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柯恩先生为特聘顾问教授，并举办“名家讲座”第4讲。柯恩教授是在美国较早进行中国法研究的开拓者，至今依然是美国学界研究中国法的权威；同时，柯恩教授亦是中美法学交流的开拓者，是中美关系的先行者。聘任仪式与名家讲座由研究院院长赵秉志教授主持，参加者有研究院名誉院长暨特聘顾问教授高铭暄先生，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及专职研究员王秀梅博士、阴建峰博士、孙平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刘广三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李卫红副教授，北师大法律系郭理蓉博士等，以及来自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博士生、硕士生等共计70余人。柯恩教授演讲的题目为《美国最高法院介述》。柯恩教授指出，由于布什总统现在正有机会任命最高法院法官，故最高法院的运作机制近来颇受世人瞩目。事实上，美国的最高法院对其刑法、刑事诉讼法影响巨大。随后，柯恩教授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介绍了美国选择最高法院法官的相关情况，并进而剖析了美国法律与政治的关系。演讲结束后，柯恩教授还就美国的死刑问题、错案追究制度、法官与律师的关系等即席回答了与会者的提问，其深入浅出的讲解获得了与会者的广泛好评。

更新日期：2006-5-16

阅读次数：402

上篇文章：[国际刑事法院中的普遍管辖权问题](#)

下篇文章：[美国检察官在侦查起诉中的作用](#)

 打印 |  关闭

